

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垒球竞赛规程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深圳市人民政府

承办单位：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深圳市教育局

支持单位：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

二、竞赛日期及地点

日期：2024年（待定）

地点：待定

三、参赛单位

福田区、罗湖区、盐田区、南山区、宝安区、龙岗区、龙华区、坪山区、光明区、大鹏新区、深汕特别合作区

四、竞赛组别及项目

组别：U15组、U12组、U10组

项目：垒球

五、参加办法

（一）参赛年龄（以运动员身份证年龄为准）

U15组（13-15岁）：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；

U12组（11-12岁）：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；

U10组（10岁及以下）：201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。

（二）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，各区每个组别限报1支队伍参赛。每队可报领队1人，各组别教练员2名，运动员16人。

（三）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《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。

（五）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，只允许参加个人项目。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单项总分。

（六）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（含报到、离会交通往返途中）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。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（含区级）医务部门检查，证明身体健康。

（七）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，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，和社康以上（含社康）医院诊断证明；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。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，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。

六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赛制

1. 5支队以下（含5支队）采用单循环积分排名的比赛办法。

2. 6支队以上（含6支）根据2023年市锦标赛名次按蛇形排列（上年未参赛队伍按报名先后顺序排序入列）进行分组，并

进行小组单循环比赛，排出小组名次后，小组前两名进行佩奇制比赛，决出 1-4 名，后面各小组名次进行同名次赛。决出最后名次。

3. 开赛 15 分钟未到或弃权队伍判定为 0:45 告负

4. 如天气原因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按原计划进行比赛，竞赛组委员会有权对赛程安排做调整。

（二）竞赛规则

1. 采用中国垒球协会最新审定的《垒球规则》

2. 比赛时上场 9 名女性运动员，U15 组比赛为投打 90 分钟或 7 局，U10、U12 组比赛抛打或投打 4 局或 60 分钟，超过时间未赛完局数的，当局赛完则比赛结束。U15 组离结束比赛 10 分钟前不开新局，U10、U12 组离结束比赛 7 分钟前不开新局

3. 在无须决定胜负的比赛中，最后一局结束，双方得分相同时，按平局计算。

4. 循环赛胜一场得 2 分、负一场得 0 分，积分多者名次列前；

5. U10 组比赛不允许盗垒，U10、U12 组一垒不允许滑垒，某队在 2 局领先 15 分（含），3 局领先 10 分（含）比赛即时结束。U15 某队 2 局 20 分（含），3 局领先 15 分（含），4 局领先 10 分（含），比赛即时结束。

6. U12、U10 组每名投手每场比赛限投 2 局；U15 组每名投手每场比赛限投 3 局。

7. 各组别均不采用 DP 规则，各组别出现甩棒、击球员即时

出局，但比赛局面有效。

（三）服装和器材

1. 各队准备 2 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。

2. 比赛时，U15、U12、U10 组接手必须穿戴护胸、护面、护喉、护腿等护具，击球员和跑垒员必须戴头盔，建议投手、一垒手、三垒手带防守面罩。

3. 比赛用球 U15 组为硬式垒球（功晖 12 寸），U12 组和 U10 组为硬式安全球（功晖 11 寸）。

4. 各组别均使用合规垒球金属棒。

5. 未按要求者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。

（四）各组别报名队数不足 3 队则取消该组别的比赛。

七、名次决定办法

（一）循环赛胜一场得 2 分、负一场得 0 分，积分多者名次列前；

（二）循环赛中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，按下列办法决定名次：

A：如两队积分相等，则依据相互间胜负决定名次，胜者名次列前；如两队之间比赛为平局，则依据全部比赛失分多少决定名次，失分少者名次列前；如仍相等，抽签决定名次。

B：如两队以上积分相等，则依据相互间失分多少决定名次，失分少者名次列前；如仍相等，则依据全部比赛失分多少决定名次，失分少者名次列前；如仍相等，抽签决定名次。

C: 比赛中, 如因天气等特殊情况, 不能按预定赛程将所有比赛打完时, 已完成的比赛成绩有效。组委会有权根据情况决定后续比赛办法和名次产生方法。

八、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

(一) 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, 参赛队伍在 8 队(含 8 队)以下的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。

(二) 获得各组别前三名者, 分别颁发金、银、铜牌; 获得奖励名次者, 分别颁发奖状。

(三) 获得各组别前八名, 分别按 39、33、30、27、24、21、18、15 计算。

九、奖项设置

(一) 单项总分奖

设单项总分奖, 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, 奖励总分前六名(若报名队伍在 6 个或以下, 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)。总分高者, 名次列前; 总分相等计冠军数, 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, 依此类推。

(二) 体育道德风尚奖

1. 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”: 按参赛队有 5 队(含 5 队)以下评选 1 队, 10 队(含 10 队)以下评选 2 队, 15 队(含 15 队)以下评选 3 队, 16 队以上评选 4 队。

2. 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”奖: 按各队报名人数 10: 1 比例评选。

(三) “优秀教练员”奖：按教练员总人数 10: 1 比例评选。

(四) “优秀裁判员”奖：按裁判员人数 8: 1 比例评选。

(五) 单项技术奖

(1) U15、U12、U10 组优秀投手各 2 名

(2) U15、U12、U10 组本垒打奖各 1 名

(3) U15、U12、U10 组安打奖各 2 名

(4) U15、U12、U10 组优秀防守运动员各 2 名

十、报名

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，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（赛前 45 天开通注册系统，赛前 35 天截止报名）。提交报名后，将下载的报名表（加盖代表单位公章）和健康证明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，于赛前 30 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：jtc@wtl.sz.gov.cn。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，逾期报名不予受理，（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 5 天）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碧琪，0755-88102767；王海飞，13725536612。

十一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，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。

十二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十三、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。